**靜宜大學通識教育中心「學生公民行動實踐方案」補助要點**

**民國102年12月26日通識教育中心院級事務會議通過**

一、目的：為促進本校學生關心周遭生活事務，關懷範圍從校園到社區聚落到社會，鼓勵學生發掘問題，嘗試提出解決策略，並成為具備行動力與實踐力之方案，特舉辦「靜宜大學學生公民行動實踐方案」補助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在學學生3人(含)以上組成團隊提出申請，跨院系學生合作案列為優先考慮。

三、補助原則：凡申請團隊所提公民行動實踐方案具體可行，經本中心審查通過，依方案內容適度補助，每案補助額度為新台幣3,000元至5,000元，如申請案為特殊創意或重大貢獻，經審查後得酌予提高。

四、申請作業：申請團隊依**附件一『**靜宜大學通識教育中心「學生公民行動實踐方案」補助申請表』逐項填具後，於11月30日前（上學期）及4月30日前（下學期)下午5點e-mail寄至本中心信箱（pu20400@pu.edu.tw），來信主旨註明：「申請學生公民行動實踐方案\_(申請案名稱)」，採申請案隨到隨審方式審查。

五、行動實踐成果：每件申請案於方案執行結束後一個月提出具體成果報告，成果報告可依各組特色自行發想設計，格式不拘，如：影片、動畫、戲劇...等，亦可參照**附件二『**靜宜大學通識教育中心「學生公民行動實踐方案」成果報告』格式(電子檔)，並於每學期第17週結束前，完成申請案執行及經費之核銷。

附件一

**靜宜大學通識教育中心「學生公民行動實踐方案」補助申請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案名稱： | 團隊組成：□ 系所(　　　　) □ 社團(　　　　)□ 課程(　　　　)□ 其他(自行組隊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申請人： |
| 申請人手機： |
| 申請人e-mail： |
| 指導老師（若無則免填）： | 合作的機構（若無則免填）：活動地點： |
| 團隊成員（請註明系級/姓名/聯絡方式） |
| 預計執行期程：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，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。 |
| 引發您申請「公民行動實踐方案」的動機是： |
| 您所提的「公民行動實踐方案」計畫論述： |
| 您的「公民行動實踐方案」行動策略（請條列說明您要如何解決這個問題）： |
| 您的「公民行動實踐方案」是否申請其它經費：(僅供參考，非審查條件) |
| 您的「公民行動實踐方案」申請經費概算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用途說明 | 單價 | 數量 | 小計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申請補助經額 | 總計　　　　　元 |

 |

附件二

**靜宜大學通識教育中心「學生公民行動實踐方案」成果報告**

1. 成果報告含：封面（含行動實踐方案名稱）、目錄及內文，繳交電子檔即可。
2. 內文撰寫之項目，如有需要可自行增加其他項目。
3. 靜宜大學通識教育中心「學生公民行動實踐方案」補助申請表
4. 執行過程記錄（包含文字+照片或影像紀錄）
5. 執行成果
6. 是否有達到當初設定之預期目標？如沒有，在執行過程中如何調整因應？
7. 過程中是否有讓自己所學專長發揮的機會？
8. 反思整體行動的心得及收穫......
9. 這次的行動後，還會有想再進一步的後續行動嗎？如果有，會是...？
10. 其他：如本計畫的特色說明、未來持續性的行動...(可自行填寫)